

关于中山市 2015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中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中山市财政局局长 林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中山市 2015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市政府与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及预算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作为、精准发力，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和政策手段，有力支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全年财政收支运行情况良好，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大局总体稳定。

一、2015 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完成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5 亿元，按可比口径（下同）增长 11.5%。税收和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分别为 68.8%和 31.2%，其中税收收入 197.9 亿元，增长 7.2%，非税收入 89.6 亿元，增长 22.3%。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5 年我市大力落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将收回财政资金统筹用于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建设。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4 亿元，同比增长 33.8%，其中含结转至 2015 年的教育、科技、节能环保、医疗卫生等支出 25.1 亿元。

3. 上级补助收入情况。2015 年上级补助收入合计 41.9 亿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17.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1 亿元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5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按规定依次统筹用于民生保障、政权运转以及协调发展等方面支出。

4.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5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和清理财政专户等一次性调入资金 97.8 亿元，再加上年度结余结转收入 30.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 亿元，合计 418.6 亿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及债务还本支出 32.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 亿元，计提预算周转金 0.3 亿元，当年累计结转结余 24.6 亿元，全部为结转支出，主要是 2015 年起按照新预算法关于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要求，净结余已全部调

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市本级“三公”经费情况。根据市级部门决算汇总情况，2015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合计6,561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517万元，降幅7.3%。其中公务接待费1,58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9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563万元。

6. 市对镇区转移支付情况。2015年市对镇区转移支付资金共163.9亿元，其中税收及非税收入返还128.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0.7亿元，中央、省、市各级专项转移支付24.9亿元，有效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区域均衡协调发展。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201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50.5亿元，上级补助及债券转贷收入、其他调入资金等43.1亿元，加上年结转31亿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71.2亿元，调出资金（主要是执行结余超过当年收入30%部分需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规定）23.2亿元和债务还本支出1.9亿元后，结转下年28.3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2015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9亿元，支出0.8亿元，加上年结余0.1亿元，累计结余0.2亿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完成情况。2015年社保基金收入161.4亿元，支出100.4亿元，当年结余61亿元，加上年结余258.2亿元，累计结余319.2亿元。

二、预备费使用及预算调整调剂情况

(一) 预备费使用情况。2015年，市本级安排预备费预算为3.2亿元。由于在全年预算执行中未出现自然灾害救灾及其他特殊支出，将总预备费调剂用于预算执行中发生的临时急需项目，包括公共安全、商业服务业事务、城乡社区事务、教育、生态环保、交通、政务信息化建设支出等方面。

(二) 预算调整调剂情况。2015年，按照中央及省有关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要求，我市将通过政策性转列、收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余、专户调入以及从其他已安排项目中收回等方式统筹增加的一般公共预算存量资金约73.6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中山产业创新投资平台资金15亿元、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金5亿元、增加安排义务教育经费1.5亿元、重点交通项目建设资本金50亿元等。另外，在预算实际执行过程中，对增人增资、电子政务信息化等支出预算，按规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在科目间、项目间予以适当调剂。

三、支出预算完成主要情况

2015年是实施新预算法的第一年。我市严格落实预算法各项要求，着力提高积极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财政在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民生持续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市支出预算完成主要情况如下：

(一) 聚焦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拨付 8.2 亿元产业扶持资金，主要包括拨付 3.5 亿元支持金融、科技、文化、旅游、商务等领域发展，拨付 3.5 亿元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向智能化、自动化和信息化发展，拨付 5,000 万元成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撬动各类社会资金用于创新创业投资，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力。

落实惠企减负政策。在“助保贷”的基础上，拨付 15 亿元设立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打造我市“过桥资金”转贷资金池，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强企业资金流动性，提升经济发展后劲。实施减负政策，积极推进“营改增”扩面，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停征、免征 130 多项收费项目。

（二）关注民生，确保改革成果惠及人民。

加强困难群体保障。拨付 2,500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落实低保标准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提高低保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本市户籍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由 700 元/人.月提升至 760 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由 1,150 元/人.月提升至 1,240 元/人.月。市镇两级向困难居民发放医疗救助金超过 1,000 万元，救助困难群众近万人次，救助机制不断完善。

加强教育事业保障。拨付 2.3 亿元义务教育经费，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扎实推进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市工作。拨付 3.5 亿元保障统筹高中发展，提高全市高中办学整体水平。拨

付 4,300 万元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补助，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拨付 2,300 万元用于中职免学费、扶困助学和特殊教育补助。

加强医疗卫生保障。拨付 8,10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切实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拨付 600 万元，用于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拨付 1,300 万元，发放城镇独生子女计生奖励金，支持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拨付 550 万元，支持中医服务能力提升和重点医学专科建设，提升卫生事业发展能力。

加强文化体育保障。拨付 3,000 万元，推进中山纪念图书馆、139 文化街区等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拨付 230 万元，支持校园足球运动开展，推广普及足球运动。拨付 620 万元，支持社区体育公园、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拨付 770 万元，支持文化场馆公益免费开放、文化作品创作等，加大公共文化服务投入力度。

加强创业就业保障。拨付 9,500 万元促进就业资金，落实各项创业和就业扶持优惠政策，支持促进就业，鼓励自主创业，帮扶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加强安居住房保障。拨付 900 万元，用于低保低收入及优抚对象家庭危房改造补助。拨付 620 万元，用于发放低收入家庭困难住房租金补贴，切实帮助低收入群众解决住房问题。拨付 4,000 万元，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

加强惠农强农保障。拨付 1,000 万元，用于发放种粮补贴，稳

定粮食生产。拨付 6,700 万元，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拨付 1.6 亿元，用于镇区水利工程补助，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拨付 1,300 万元，支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拨付 1,500 万元，用于全市地籍调查经费，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拨付 670 万元，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补助，扎实推进农村社会各项建设。

加强民生实事保障。全市统筹投入 8.7 亿元，全力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一是市镇投入 5.8 亿元，完成村级公路新建改建，解决 167 个行政村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二是拨付 1,360 万元，实施放心食品工程，完善镇区水产品快速检测点、监控点及放心菜生产基地建设。三是带动社会投资 4,000 万元，推进放心饮水工程，对城区 3 万用户自来水管网进行改造。四是拨付 45 万元前期费用，启动便民就医工程。五是拨付 8,600 万元，加快推进西区彩虹绿洲和田心公园等建设，绿化美化村庄，改造森林景观，打造城市“绿肺”。六是拨付 1.3 亿元，推进治水防涝工程，开展内河涌整治，升级改造旧有排水系统。七是拨付 760 万元，用于补助镇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八是拨付 700 万元，建设全民健身驿站 60 个，推动 100 所公办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九是投入 250 万元，落实全市各镇区出租屋备案登记，实施出租屋网格化管理。十是拨付 630 万元，建设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扶持入园创业。

（三）全面治理，打造绿色宜居美丽家园。

加强环境治理。拨付 3.9 亿元，推进中心城区雨污分流建设、岐江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及西北部垃圾组团综合处理基地建设。拨付 1 亿元，用于树木园扩建、中山公园改造等项目。拨付 1.8 亿元，用于“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拨付 5,000 万元，开展锅炉和大气污染治理，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拨付 350 万元，用于公共自行车营运补贴，推进绿色出行。拨付 8,500 万元，用于全市绿化工作和实施秀美村庄建设工程，打造宜居中山。

加强交通治理。拨付 1.1 亿元，推进“最后一公里”畅通工程，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拨付 18.4 亿元资本金，推进沙港公路、大南路、横四线、纵四线等市域公路及干线公路建设。拨付 6 亿元，推进城桂公路、北外环、勤学路、康华路等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建设及改造。拨付 1.8 亿元，用于 IC 卡优惠乘公交补贴及特定对象乘车优惠补贴。以长江路一期改造工程作为试点，探索 PPP 模式拉动社会资本投资，推进我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加强社会治理。拨付 8,500 万元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拨付 3,100 万元，用于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三期和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建设。拨付 4,000 万元，用于食品、水产品和农产品安全检测，实施放心食品工程。拨付 900 万元，落实疾病应急、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各项救助资金，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四）纵深推进，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积极贯彻落实新

预算法，以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推进财政管理改革，重点突出“全、活、合、稳、快、明”六大特点。突出“全”，建立健全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全口径预算编制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力度。突出“活”，全面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建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长效机制，加强与预算编制“三挂钩”机制，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突出“合”，深化项目库管理改革，加大专项资金清理与整合，规范专项资金设立、申报、使用及分配管理，梳理公布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目录。突出“稳”，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妥善处置存量债务，做好逾期债务清理，有效防控债务风险。突出“快”，建立通报督导机制，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强化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突出“明”，大力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加大财政政策、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全过程等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规范透明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

四、预算超收安排支出情况

（一）超收收入情况。2015年我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7.5亿元，为年初收入预算的101.4%，当年超收收入为3.9亿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中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2.8亿元，为年初收入预算的101.5%，当年超收收入为3.8亿元。火炬开发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7亿元，为年初收入预算的100.3%，当年超收收入0.1亿元。

(二)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算周转金。截至 2015 年底, 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 其中上年结余 12.3 亿元, 当年超收收入及净结余补充安排 5.4 亿元, 调入 2.7 亿元用于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全市预算周转金 4.5 亿元, 其中上年结余 4.1 亿元, 当年补充计提 0.4 亿元。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一) 政府债务规模。2015 年省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7 亿元, 2015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99.2 亿元, 未超出省核定债务限额。

(二) 政府债券下达情况。2015 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30.6 亿元。从债券资金类型分,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8.7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9 亿元。从债券资金用途分, 置换债券资金 16.7 亿元, 专项用于存量债务置换方面; 新增债券资金 13.8 亿元, 主要用于市本级及镇区公路建设、保障房建设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三)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15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7.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还本支出 15.3 亿元, 债务付息支出 0.2 亿元; 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1.9 亿元。从还本付息用途分, 置换全市政府存量债务本金 16.7 亿元, 偿还以前年度市级政府性债务本息 0.7 亿元。

六、各区办事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5个区办事处按照市人大审议通过的财政收支预算，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面，顺利完成年度各项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2015年五个区办事处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31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3.3亿元、调入资金3.6亿元和上年结余27.8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亿元，收入合计67.7亿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7亿元，补充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累计结转结余32.4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015年五个区办事处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共2.2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0.2亿元和上年结余3.6亿元，减基金预算支出1.8亿元，调出资金3.6亿元，政府性基金累计结余0.6亿元。

在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015年我市财政决算情况良好，但当前财政工作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今年以来，我市经济下行压力和经济向好动力相持，新增长点孕育和传统增长动力减弱并存，财政仍面临不少减收增支因素。收入方面，全国经济运行下行压力较大，投资增速放缓，明显影响主体税种收入增长。落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扩围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降税清费政策也继续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支出方面，贯彻落实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各项决策部署，均衡市镇区域协调发展，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保障“三农”、教

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节能环保支出等，都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新预算法对强化预算约束、管理和监督方面提出的新要求也需严格落实。财政部门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决策部署，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